

临沧市红十字会——
“博爱临沧行”家庭箱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临沧市红十字会

中标人（乙方）：临沧德到全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临翔区世纪路350号（市政府办公大楼4041室）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临沧市红十字会—— “博爱临沧行”家庭箱项目

甲方：临沧市红十字会

乙方：临沧德到全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临沧市2023年“95中华慈善日”“99公益日”互联网筹款活动方案》有关要求，临沧市红十字会公开采购“博爱临沧行”家庭箱。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博爱临沧行”家庭箱

二、配送地点：临翔区南天路1103号（十三号路脚老祥云广场店）

采购内容：家庭箱（6类物资）及配送服务。

三、采购供货服务期限

2024年01月05日前完成采购和配送。

四、配送具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确保质量合格。

2. 乙方在提供货物配送服务过程中，必须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

3.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乙方要保证及时退货召回，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退补货物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补给，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根据订单确认订购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特殊情况应及时经双方确认后更改。

5.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剩余保存期不得低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6.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若货物质量或标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拒绝付款。

五、配送货物（家庭箱）的内容和标准：详见中标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收纳箱	塑料不带轮，PP 材质	个	32.7	
2	香满园纯香菜籽香油	5L/桶	桶	55.6	
3	秋田稻香町米	10KG/袋	袋	49.5	
4	糖果包	1KG/包	包	21	
5	绒毯	毯子 150*200cm	床	78.5	
6	红十字标识贴纸	名称：按照图示制作 规格：贴纸与收纳箱大小 适中	张	1.5	
合计				238.8	

注：具体结算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六、合同价格及收款、付款方式

1. 家庭箱每套238.8元，共计420套，合计金额100296元（大写壹拾万零贰百玖拾陆元整），根据甲方2023年“99公益日”网络筹款金额，经协商，实际支付金额100007.51元（大写：壹拾万零柒元伍角壹分）。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订单且经全部验收合格后，于10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并核对应付金额后应及时结清货款。货款一律以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之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发票为止。若乙方开具虚假、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包装与保护

1. 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运输、装卸及仓储的方式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

中。

2. 乙方应在产品明显部位注明产品标志：制造厂名或商标、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安装部位、制造日期、编号、装箱数量、产品等级、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因标示缺少或不清导致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 乙方对包装的风险负责，因包装设计、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产品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4. 运输中捆扎稳妥，以保证产品不受磨擦损伤。对没有进行保护或受损的产品，甲方将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迟延交货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供产品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买方提交该批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如有），及订购商品发票、服务单据等相关产品质检合格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运输及交货

1. 本合同产品的运输及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中，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2. 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交货。“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的合理控制之外的，不能预见的，或即使预见到亦不能以合理的努力避免的，并且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后，使任何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禁止性行政性行为、政府政策因素发生改变或其它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对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提供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文件，此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需要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工作；
2. 负责提供物资堆放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物资的验收工作；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进行物资采购，确保物资的数量、品类一致，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

2.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交货，并保证交货方式和时间、交货地点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交货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告知货物送达的大致时间，以方便甲方组织人员和场地进行验收交付；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或乙方工作人员由于非甲方原因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可以视情况在处理程序上对乙方予以协助。如甲方基于特殊原因先行垫付了相关费用或承担了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调证费等）。

十、甲方或第三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

乙方联系人：杨丽仙，联系电话：13578324158。

十一、货物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采购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开箱验货。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物资的相关质量证明等。

十二、验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并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合同价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90%，即9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剩余货款 10%（含5%保证金） 10007.51元（大写：壹万零七元伍角壹分）由甲方乙双方协商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时限内完成配送。

十四、履约保证金

1. 甲方将扣除的5%货款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售后服务期满后，甲方及时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2. 乙方所供产品存在数量、型号规格、品牌参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交货方式、地点等方面不合格或者与合同约定标准等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乙方应积极整改，因此发生的逾期交货，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出现两次质量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调证费等）。

3. 乙方售后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6. 质量、交货期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7. 甲、乙双方任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及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其余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协议。

十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无。

二十一、本合同所载的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双方之真实有效的联系地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保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真实、有效，发生任何

变化，双方均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所涉诉讼案件（如发生）中，以合同所列联系地址作为双方联络的依据和诉讼程序送达地址，合同对方或法院以EMS、挂号邮件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双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文件因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公章）临沧市红十字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德生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7日

乙方：（公章）临沧市临沧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开户行：临沧市临沧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南天路分社

乙方开户账户：5800 0162 6761 8012

联系电话：0883-2129728 135 7832 4158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7日

